

#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18〕382号

---

## 关于下发《北京协和医学院 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所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提高医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统筹利用国内教育资源，提升医学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活动。

为规范管理，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

委员会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学校特制定《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暂行办法》，经2018年11月20日院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附件

# 北京协和医学院 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条：目的**

为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提高医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统筹利用国内教育资源，提升医学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活动。

## **第二条：基本要求**

参评课程必须是在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开课的课程，必须已完成三轮授课。

## **第三条：评选条件**

（一）师资队伍：课程教师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的主导思想。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须具有较高教学水平，治学严谨。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都主讲过本课程，近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二) 教学条件：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或主要参考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有满足实验（践）教学的设备及实验室。

(三) 教学效果：讲课及其它环节的教学质量较高，在学生基本知识的掌握、能力的培养及优良学风的形成等方面效果显著，连续三轮后授课教师和学生反映良好。

#### **第四条：评选办法**

学校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精品课程评选开展，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校级五门精品课程、五门精品建设课程，根据评选结果择优推荐至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

评选工作分所院推荐、专家评审两个阶段，院校确定入选课程名单。具体工作程序为：1、学校下达评选通知；2、各所院依据申报条件组织报名并审核申报材料后上报学校；3、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同时确定择优推荐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参加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课程排序；4、学校审定入选课程名单，并对入选课程名单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5、公示期满后，学校公布评选结果。

#### **第五条：评审材料**

(一) 《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一式二份。

(二)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需注明申请所院和申请人)：

1. 《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

2. 《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

3. 支撑材料 ( ①校内教学质量监督部门评价、②校内学生评教指标、③近三年内学生评价结果、④该课程一节课的课堂录像及第一节课的 PPT、⑤课程介绍、⑥课程教学大纲、⑦作业，测验及考试试卷、⑧课程参考书目清单 )。

### **第六条：奖励办法**

(一) 获奖课程及课程负责人颁发荣誉证书；

(二) 校级精品建设课程奖励经费 3 万元；

(三) 校级精品课程奖励经费 5 万元；

(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精品课程建设课程奖励经费 7 万元；

(五)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精品课程奖励经费 10 万元；

(六) 奖励发放和拨款工作在当年学校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精品课程评选结果公布后，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费用可用于课程建设、奖励优秀讲课老师及差旅费用等。

(七) 精品课程评选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

院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